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终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与相关军队、武警合作中心医院协商、调解、判决、最终达成协议方案，确定最后6家合作中心全部终止合作。至此，原有26家军队、武警合作中心已全部达成协议解决方案。

●风险提示：根据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及中央军委后勤部保障局发出的《关于全面彻底清理医疗合作项目的通知》，截至2017年底，一体医疗与相关军队、武警医院 26家合作中心项目业务已经全部终止。受合作协议中已全部终止的影响，2018年度，军队合作中心将不再产生收入和利润，2018年度合作中心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存在进一步下降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分别于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中珠医疗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部分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号）、《中珠医疗关于肿瘤治疗中心项目及新签合同中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号）、《中珠医疗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部分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号、2017-135号、2017-154号、2018-036号），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与相关军队、武警部队根据中央军委印发的《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及中央军委后勤部保障局发出的《关于全面彻底清理医疗合作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协商基础上分别解决军队、武警合作项目终止及补偿相关事宜。

一体医疗分别与相关军队、武警合作中心医院协商、调解、判决，完成剩余最后6家合作中心终止合作。至此，原有26家军队、武警合作中心已全部达成协议解决方案。本次终止合作的合作中心相关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合作中心终止情况介绍

1.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九医院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一四九医院”）

因双方就该项目终止善后产生争议，一体医疗向连云港云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调解达成民事调解书(2018)苏0703民初1221号。经双方协商，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肿瘤放疗和医学影像设备合作项目终止协议》，确定开始运营时间2016年6月1日，提前终止合作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根据法院调解及终止协议的约定：磁共振实际分成起始时间2015年10月1日，直线加速器实际分成起始时间2016年6月1日，项目终止结算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双方共同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项目所涉及的医疗设备和装修内容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认可，一四九医院支付一体医疗未结算的合作分成款285,414.16元、机房装修款275,079.60元、核磁共振系统（GE 1.5 Signa HDxt）及配套设备（高压造影注射系统、2寸激光打印机）回购款3,564,455.74元（已扣除一四九医院享有的设备残值），直线加速器转移机费用1,000,000.00元；一体医疗向一四九医院支付直线加速器残值中一四九医院享有的9969,099.60元。上述费用相互抵消后，一四九医院于2018年8月4日前支付一体医疗4,155,849.9元。一体医疗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直线加速器从一四九医院区拆离。一四九医院于2018年8月4日前支付一体医疗已到期的预留现金35,426.63元。2016年6月（含6月）后计提的预留现金合计68,034.59元按照约定方式（分期付款2年）支付给一体医疗。一四九医院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须向一体医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〇五医院（以下简称“一〇五医院”）

因双方就该项目终止善后产生争议，一体医疗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调解达成民事调解书(2018)皖01民初400号。经双方协商，于2018年8月1日签署《肿瘤诊疗合作项目终止协议》，确定开始运营时间2009年9月1日，提前终止合作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根据法院调解及终止协议的约定：项目医疗用房由一〇五医院整体收回，装修及配套设备全部归一〇五医院所有；合作期间一体医疗所有的设备及其他用于该项目诊疗工作的固定资产均无偿归一〇五医院所有；双方确认未结合作分成款（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共18,493,026.36元和每期应回款截止时点至实际支付时间计算的利息共计1,243,036.82元；一体医疗支付一〇五医院伽马刀享有的设备残值924,587.5元；一体医疗于法院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将伽马刀（含废源）从一〇五医院搬离，一〇五医院应当由其办理废源转移登记手续的，由一〇五医院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一〇五医院承担上述诊疗设备包装、装卸、运输等费用共计20万元，设备搬离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一体医疗负担；2016年7月—2017年4月，设备实际停止运行期间发生的各类成本，一〇五医院

二、合作中心终止对公司影响

1.军队、武警医院合作中心终止事项，属于国家政策性行为，本次终止的6家合作中心项目按上述协议约定终止后，一体医疗已不再获得合作中心收入。截至合作终止日，上述6家合作中心归一体医疗所有的资产残值约900.90万元。

2.2015年—2017年，上述终止的6家合作中心收入分别为6,886,933元、5,429,833元、3,471.48万元，占一体医疗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26%、16.13%、9.67%，占中珠医疗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63%、4.76%、3.54%（注：15年和16年度，中珠医疗营业收入为模拟合并，将深圳一体营业收入简单相加的数据）；上述终止的6家合作中心利润为3,085.09万元、1,991.49万元、1,363.58万元，占一体医疗利润比重分别为29.18%、14.28%、8.82%，占中珠医疗利润比重分别为18.51%、6.54%、8.44%。综上，上述终止的6家合作中心收入和利润为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上述合作中心项目已终止，不再获得合作中心收入。

3.截至2017年底，一体医疗与相关军队、武警医院 26家合作中心业务已经终止。合作中心收入、合作中心净利润出现下降已在2017年度体现。

2017年度军队合作中心为一体医疗贡献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表：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	净利润
军队合作中心收入	7,341.72	4,223.45	3,118.27	2,489.04

4.截止本公告日，一体医疗与军队、武警医院已达成成的解决方案落实执行中，终止中的相关损失、判决或终止协议已在2017年度合理预计，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经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对2018年损益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通知》文件，军队、武警医院合作中心项目已全部终止，一体医疗与相关军队、武警医院 26家合作中心业务已经终止。合作中心收入、合作中心净利润出现下降已在2017年度体现。2018年度，受军队合作中心已全部终止的影响，军队合作中心将不再产生收入和利润，一体医疗2018年度合作中心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存在进一步下降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关于本次因政策原因形成的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与军队、武警医院肿瘤中心合作项目出现终止情形，其原因及下一体医疗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公司已在2017年7月22日的《中珠医疗关于子公司一体医疗部分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号）、2017年7月27日的《中珠医疗关于肿瘤中心项目及新签合同中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号）、2018年6月4日的《中珠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年度报告审核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号）进行了说明，请查询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履行提前偿付债券本息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16中安消”债券基本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中安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根据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息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2日（由于2018年11月11日为周日，故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月24日，经“16中安消”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增加了交叉违约的议案，为保障“16中安消”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各种方式筹措资金，并积极解决现有债务问题。目前，公司与银行的贷款纠纷已通过续贷的方式基本解决，就偿债资金筹措事宜，由于涉及金额巨大，公司拟通过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境内外子公司股权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因筹集资金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无法在2018年7月31日前落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15,262万元。

二、“16中安消”公司债券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7月31日，“16中安消”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交的关于同意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次项目终止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议案。

为做好本次债券的后续偿付工作，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继续采取各项措施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债券的兑付。具体如下：

- 1.公司计划通过出售境内外子公司的股权筹集偿债资金，目前正在接洽意向投资者，达到相关标准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08亿元，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催收小组，下半年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以用于本次债券的兑付。
- 三、其他事项
- 本次无法履行提前偿付债券本息义务可能导致公司债务处理难度加大，公司可能存在诉讼风险，未来可能面临支付相关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经公司申请，公司“16中安消”债券将继续停牌。
- 公司就无法履行提前偿付债券本息义务向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949,000,000.00元
●是否有关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4,9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为其提供担保，并于近日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30134965
法定代表人：葛琳
注册资本：9939.9994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7层南0101-70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安消技术资产总额394,560.11万元，负债总额317,793.3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4,854.4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7,793.37万元，资产净额76,766.73万元。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47万股，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89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4%；

二、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89元/股；

三、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1,234,396,096股，变更为1,234,396,096股。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授予对象591人，授予数量1865.65万股，授予价格11.90元/股。

5.201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对象及解锁比例的议案》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1.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原激励对象中李于敏于激励对象李靖、饶德龙、汪天林、周俊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5,023	1,29%	-54,000	15,871,023	1.29%
01 高管锁定股	2,306,023	0.19%	0	2,306,023	0.19%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620,000	1.10%	-54,000	13,566,000	1.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515	0.02%	98,714	1,218,515	0.02%
三、股份总数	1,234,440,096	100.00%	-54,000	1,234,396,096	100%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09,583.73元。根据上述的法律程序，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声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1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朝阳”）的告知函：近期，西藏朝阳发现上海银雁西藏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银雁金服”）旗下互联网金融平台“国金宝”（网址为：http://www.guojinbao.com）发布公告称西藏朝阳拟入股“国金宝”平台，使用伪造的“西藏朝阳”公章在其官网展示公告，并包括但不限于在财网门户网站（http://www.cfina.com）等互联网媒介发布、散布入股互联网金融平台“国金宝”之虚假信息。

公司大股东西藏朝阳郑重声明：
以上网站、平台完全与朝阳无关，与西藏朝阳无任何关系，西藏朝阳从未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理由或条件下与互联网金融平台“国金宝”接洽、合作、达成任何股权投资协议或其他任何商业合作，未与银雁金服任何董事签署过正式或非正式之文件，目前西藏朝阳并未开展或投资任何互联网金融业务，请广大用户提高警惕，慎重选择投资理财渠道，以免造成财产损失。上述事宜，西藏朝阳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律师函、向公安机关报案等方式，积极维护合法权益。

公司也提醒广大用户，请注意核对公示信息，仔细辨别谨防受骗。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已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上上市公司层面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将以前述业务合作及本公司土地资源合作具体方案达成共识并顺利实施作为前提。

公司与石药控股已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合作项目的具体方案尚待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合同后才能实施，最终能否付诸实施，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因素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估其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和收入的影响。

问题二：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根据贵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发出了相关问题的询证函，现已接到其书面回复函。该回复函显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目前暂无计划转让公司股份、进行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问题三：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机构投资者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询证函均已收到回复。根据回复内容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最近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6元
●截止日期
A股：2018/07/29
●通过分红派息程序：否
一、通过分红派息程序：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0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登记在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8,913,5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446,679.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07/29 2018/07/29 2018/08/10 2018/0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营业部指定了交易资金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

（1）目前石药控股尚在对本公司尤其是本公司的医药板块相关资产情况进行进一步调研。双方开展上市公司医疗健康板块业务的合作，将以石药控股的调研结果及双方对于具体合作方案的充分认同为前提。

（2）目前，公司已进行剥离公司工商资产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完成，也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跟石药控股的后续合作。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中非公开发行且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个人，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6元。
（3）对于O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6元。如O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888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